

000020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2]57号

## 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三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盘政土字[2012]25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兴隆台区兴海街道西跃村水田 4.0024 公顷、农村道路 1.1697 公顷、沟渠 0.1867 公顷、裴家村农村道路 0.7810 公顷，合计 6.1398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年6月25日 印发



0000213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2]58号

## 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二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盘政土字[2012]24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兴隆台区兴海街道西跃村水田 27.4006 公顷、农村道路 0.1812 公顷、沟渠 3.7647 公顷、裴家村水田 0.9644 公顷、农村道路 0.0392 公顷、东跃村沟渠 0.1608 公顷，合计 32.5109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6 月 25 日 印发

0000221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2]59号

## 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盘政土字[2012]23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兴隆台区兴海街道西跃村水田 26.6593 公顷、农村道路 2.2747 公顷、沟渠 2.1296 公顷、东跃村沟渠 0.4211 公顷，合计 31.4847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2012年6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年6月25日 印发